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在「技術詞彙表」解釋。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鞍山同仁堂中醫醫院」	指	北京同仁堂鞍山中醫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1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餘下49%股權由鞍鋼集團公司總醫院持有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我們的股東於2024年6月12日有條件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銀行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北京消防安全顧問」	指	中泰雲創（北京）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一家獨立消防安全諮詢公司
「北京局方」	指	北京局方醫療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2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同仁堂醫療基金持有99%的權益

釋 義

「北京局方有限合夥」	指	北京局方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3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為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的高管持股平台，而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的普通合夥人為同仁堂傳承基金管理
「北京市國資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北京通達」	指	北京同仁堂通達醫藥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9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同昱有限合夥」	指	北京同昱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7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為同仁堂傳承基金管理的高管持股平台
「北京同仁堂第一中西醫結合醫院」	指	北京同仁堂第一中西醫結合醫院（前稱北京市木材廠職工醫院），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非營利性醫院，為我們的關連管理醫療機構之一，其舉辦人權益由同仁堂康養持有
「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	指	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6年1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餘下49%股權由同仁堂科技持有，倘若根據文義指其註冊成立之前的任何時間，則指其前身或其目前附屬公司的前身，或當中任何一家公司（視文義要求而定）過往從事並且之後由其承擔的業務

釋 義

「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	指	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8年10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中企」	指	北京中企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10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王府井醫院的一名股東
「畢節醫院」	指	包括畢節市七星關區婦幼保健院及畢節市七星關區中醫醫院，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非營利性醫療機構及我們的管理醫療機構，其舉辦人權益由畢節市七星關區衛生健康局持有
「秉榮投資」	指	湖州秉榮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7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亳州益品得」	指	亳州市益品得藥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3年11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
「北京國管」	指	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一家於2008年12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由北京市國資委全資擁有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釋 義

[編纂]

「承德醫院」	指	北京同仁堂承德中醫醫院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6年8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同仁堂股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文件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所述「中國」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北京同仁堂醫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同仁堂醫養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或北京同仁堂投資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5年3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24年6月2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同仁堂、同仁堂康養、同仁堂傳承基金管理、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同仁堂養老基金、同康基金及同清基金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指	在[編纂]完成後，將[編纂]股未上市股份以一比一基準轉換為H股。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已於2025年8月28日在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並已向聯交所提交H股[編纂]申請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粹和診所」	指	北京桴德中醫診所有限公司（前稱北京粹和中醫診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11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22年5月前為同仁堂養老基金的間接附屬公司
「粹和藥店」	指	北京粹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北京湘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8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承志堂」	指	萬承志堂中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3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上市交易（證券代碼：833263），其持有杭州承志堂的全部股權

釋 義

「大華社區衛生服務站」 指 北京市海淀區學院路街道大華社區衛生服務站，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為我們的關連管理醫療機構之一，其舉辦人權益由同仁堂康養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公佈由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

[編纂]

「消防安全顧問」 指 太原消防安全顧問及北京消防安全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本文件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編纂]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所需）(i)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其於有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ii)倘若根據文義指其註冊成立之前的任何時間，則指其前身或其目前附屬公司的前身，或當中任何一家公司（視文義要求而定）過往從事並且之後由其承擔的業務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香港聯交所頒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已申請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本公司普通股

[編纂]

「杭州承志堂」 指 杭州萬承志堂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於2012年11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承志堂全資擁有，為上海承志堂的股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

[編纂]

釋 義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釋 義

「和田縣醫院」	指	和田縣人民醫院，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為我們的管理醫療機構之一，其舉辦人權益由和田縣衛生健康委員會持有
「和田維吾爾醫院」	指	和田地區維吾爾醫醫院，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為我們的管理醫療機構之一，其舉辦人權益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和田地區行政公署持有
「黃寺門診部」	指	北京同仁堂醫養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黃寺綜合門診部，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非營利性醫院，為我們的關連管理醫療機構之一，其舉辦人權益由同仁堂康養持有
「華溪診所」	指	義烏華溪中醫診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9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三溪堂國藥館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	指	北京市朝陽區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非營利性社區醫療機構，其舉辦人權益由同仁堂康養持有
「網絡內醫療機構」	指	我們擁有和經營的醫療機構以及我們管理的醫療機構。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包括醫院、門診部、診所及社區衛生機構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實體

[編纂]

「建華醫院」 指 齊齊哈爾建華醫院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5年3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齊齊哈爾同仁堂中醫醫院的股東

「金華門診」 指 金華三溪堂中醫門診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1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三溪堂國藥館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金華藥店」	指	金華三溪堂國藥館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5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已於2024年3月28日註銷
「濟寧醫院」	指	北京同仁堂(濟寧)中醫醫院有限公司(前稱濟寧溫泰和中醫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2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同仁堂醫療基金及濟寧銀齡分別持有51%及49%的股權
「濟寧銀齡」	指	濟寧溫泰和銀齡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3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
「酒仙橋社區衛生服務中心」	指	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社區衛生服務中心，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為我們的關連管理醫療機構之一，其舉辦人權益由同仁堂康養持有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月19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編纂]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六建社區衛生服務站」	指	北京市海淀區萬壽路街道六建社區衛生服務站，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為我們的關連管理醫療機構之一，其舉辦人權益由同仁堂康養持有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關連管理醫療機構」	指	北京同仁堂第一中西醫結合醫院、黃寺門診部、酒仙橋社區衛生服務中心、大華社區衛生服務站及六建社區衛生服務站，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管理醫療機構」	指	我們為其提供管理服務的非營利性線下醫療機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我們的關連管理醫療機構、畢節醫院、黔西南醫院、和田維吾爾醫院、和田縣醫院、寧陝縣醫院及遠安縣醫院。七星醫院於2024年12月31日註銷註冊前為我們的管理醫療機構之一
「人社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朱先生」	指	朱智彪先生，三溪堂股東及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

釋 義

「潘女士」	指	潘松琴女士，三溪堂股東及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
「南三環同仁堂藥店」	指	北京同仁堂南三環中路藥店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2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同仁堂科技非全資擁有51%股權，而餘下49%股權由本公司持有
「國家中醫藥管理局」	指	國家中醫藥管理局
「國家統計局」	指	中國國家統計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家衛健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
「國家衛計委」	指	國家衛健委的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
「廿三里診所」	指	義烏市三溪堂醫療管理有限公司廿三里診所，三溪堂醫療管理的一家分公司，於2021年8月10日在中國成立
「寧陝縣醫院」	指	寧陝縣中醫醫院，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為我們的管理醫療機構之一，其舉辦人權益由寧陝縣衛生健康和醫療保障局持有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釋 義

- 「不競爭承諾」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我們的附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1月12日的不競爭承諾函，詳情概述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
- 「非營利性醫院」 指 為向公眾提供醫療服務而設立及運營的醫院，其收支結餘應用於醫院發展，如改善醫院管理、開發新治療技術或開設新的醫療服務，而非作為股息分派

[編纂]

-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

釋 義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政府機構」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天元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有關數據合規的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數據合規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投資」	指	[編纂]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的[編纂]投資，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者」	指	[編纂]投資的投資者

[編纂]

「物業估值師」	指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物業估值師
「黔西南醫院」	指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婦幼保健院，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為我們的管理醫療機構之一，其舉辦人權益由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衛生健康局持有

釋 義

「齊齊哈爾同仁堂中醫醫院」	指	同仁堂鶴康(齊齊哈爾)中醫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2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餘下49%股權由建華醫院持有
「七星醫院」	指	北京七星華電科技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醫院，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非營利性醫院，於2024年12月31日註銷前為我們的關連管理醫療機構之一，其舉辦人權益由同仁堂康養持有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經不時修訂)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重組」	指	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為籌備[編纂]而對本集團業務進行的重組
「申報會計師」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三溪堂」	指	三溪堂保健院及三溪堂國藥館
「三溪堂食品」	指	義烏市三溪堂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6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潘女士控制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承志堂」	指	上海承志堂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8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餘下30%股權由杭州承志堂持有
「上海中和堂」	指	上海中和堂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前稱上海中和堂門診部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12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餘下40%股權由上海中優健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袁重慶先生分別持有30%及1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未上市股份和H股
「股東」	指	我們股份的持有人
「石家莊同仁堂中醫醫院」	指	石家莊和濟中醫醫院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同仁堂石家莊中醫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4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前附屬公司
「順意同仁堂中醫醫院」	指	北京同仁堂順意中醫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3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保薦人」、「[編纂]」或「[編纂]」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釋 義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三溪堂保健院」 指 義烏三溪堂中醫保健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2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餘下25%股權由朱先生及潘女士分別持有13.75%及11.25%

「三溪堂醫療管理」 指 義烏市三溪堂醫療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7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三溪堂國藥館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三溪堂國藥館」 指 義烏市三溪堂國藥館連鎖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11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餘下25%股權由朱先生及潘女士分別持有13.75%及11.25%

「太原消防安全顧問」 指 山西永宏自動消防設施檢測有限公司，一家獨立消防安全顧問公司

釋 義

「太原醫療管理」	指	北京同仁堂太原醫療管理連鎖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5年6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餘下49%股權由同仁堂山西藥店持有
「太原同仁堂中醫醫院」	指	北京同仁堂太原醫療管理連鎖有限責任公司中醫醫院，太原醫療管理的一家分公司，於2016年6月14日成立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唐山醫院」	指	北京同仁堂唐山中醫院，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非營利性醫院，其舉辦人權益由同仁堂股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同仁堂唐山連鎖藥店有限責任公司持有
「同康基金」	指	蘇州同康醫養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12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同清基金」	指	北京同清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11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釋 義

「同仁堂」	指	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1992年8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同仁堂保定」	指	北京同仁堂(保定)直隸中醫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3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餘下49%股權由張文童先生持有
「同仁堂基礎醫療管理」	指	北京同仁堂基礎醫療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5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同仁堂餐飲管理」	指	北京同仁堂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4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同仁堂康養全資擁有
「同仁堂國藥」	指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3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13)
「同仁堂商業」	指	北京同仁堂商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6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同仁堂股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同仁堂集團」	指	同仁堂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需，不包括本集團
「同仁堂傳承基金管理」	指	北京同仁堂傳承創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同仁堂養老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6年8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同仁堂康養控制，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同仁堂互聯網醫院」	指	北京同仁堂互聯網醫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7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同仁堂康養」	指	北京同仁堂康養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2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同仁堂全資擁有，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同仁堂股份」	指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6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085）
「同仁堂醫療基金」	指	北京同仁堂醫療產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10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前股東
「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	指	北京同仁堂醫療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同仁堂醫療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8年12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同仁堂康養控制，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同仁堂養老基金」	指	北京同仁堂養老產業投資運營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2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同仁堂山西藥店」	指	北京同仁堂山西連鎖藥店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5年8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同仁堂非全資擁有

釋 義

「同仁堂科技」	指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3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66）
「最終控股股東」	指	同仁堂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和繳付，為未上市股份，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王府井醫院」	指	北京同仁堂王府井中醫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2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同仁堂股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釋 義

「世衛組織」	指	世界衛生組織
「亞新門診部」	指	北京市亞新特種建材公司門診部，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為我們其中一家關連管理醫療機構的聯屬公司，其舉辦人權益由同仁堂康養持有
「遠安縣醫院」	指	遠安縣中醫醫院，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為我們的管理醫療機構之一，其舉辦人權益由遠安縣衛生健康局持有
「浙江三溪堂中藥」	指	浙江三溪堂中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4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朱先生的聯繫人
「%」	指	百分比

為便於參考，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附屬公司)的中文及英文名稱均已載入本文件，若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